

檔 號：
保存年限：

CGE0199
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電子公文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創發展中心
承辦人：陳嘉昇
電話：2225136#8541
電子信箱：jiasheng0205@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創字第1053096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7303200_10530967400A0C_ATTCH2.doc)

通識教育中心
約用助理員 吳依柔

代為
陳嘉昇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嘉昇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公開徵選，相關事項如說明，惠請協助推廣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提案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高雄81石化氣爆事件即將屆滿二周年，本局特辦理「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公開徵選，期透過公共藝術浸潤空間的手法，以當代藝術語彙表現高雄居民面對巨變時之互助、重生精神，建構一處展現希望力量及傳遞紀念意涵之場域空間。
- 二、本案公開徵選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25日（四）17點止接受提案申請。
- 三、另本案預計於「高雄市立五權國小」辦理2場基地說明會，時間分別訂於7月9日及7月13日上午，有關說明會報名方式及計畫詳細內容請上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https://publicart.moc.gov.tw>）-徵選公告專區查詢，惠請協助推廣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提案。
- 四、檢附本案徵選簡章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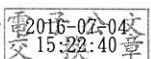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中心



正本：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

副本：本局文創發展中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公開徵選簡章

壹、法令依據：本案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本案係因應 81 氣爆事件後，為紀念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經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擬於高雄市立五權國小設立紀念裝置藝術。由於本案設置經費來源為「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善款)」，因此本案原非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之適用對象，惟為使本設置計畫更臻嚴謹及提升計畫執行品質，本案仍將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興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參、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一、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530 萬元 (含稅)。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 2,530 萬元=紀念裝置製作費 1,400 萬元+藝術家創作費 250 萬元+藝術家辦理民眾參與活動費 80 萬元+周邊環境綠美化及整建 800 萬元)。

二、 經費預算均以新台幣為準，全案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招標。

三、 一件或一組多件之創作方案總預算包括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及保固的所有費用。創作方案經費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三大項，細項包含：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等所有相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四、 本案之執行期程為 180 個日曆天 (含例假日)。

肆、設置理念

凝聚天地間的光，重生

Reborn Between the gap

2014 年高雄氣爆事故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 23 時至 8 月 1 日凌晨間，發生在臺灣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7 月 31 日約 21 時，民眾通報疑似有瓦斯洩漏。幾個小時後該區域發生連環爆炸，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並造成至少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事後經調查認定為丙烯爆炸所致，災區道路經過多月的施工後於 12 月 20 日修復通車。該次氣爆事件，一夕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慘重，災區街道屋舍千瘡百孔，而投入救災救護的消防、警察及環保人員亦有嚴重傷亡情形，一瞬間的破壞卻帶來城市漫長艱辛的重建之路，高雄市要整理家園、整理市容、更要重整個人身心狀態以重新面對未來，大家除了需要時間，更需要精神上的鼓舞和寄託。有鑑於此，為紀念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氣爆區居民座談會後，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初步建議於適當地點規劃紀念裝置藝術。

本案將透過公共藝術品的介入，將歷史的慘痛經歷經由當代藝術語彙的轉化，展現人們面臨劇變下柔性又堅強的力量，希冀帶給受難者與撫慰作用，更是表達協助救災和修復工作的無名英雄誠摯的感謝之情。藉由結合景觀設計的公共藝術重現事件發生的軌跡，對社會大眾傳遞教育及紀念意涵。本公共藝術計畫擬以「公開徵選」的方式，創作出低調卻又具表述和歷史意涵的公共藝術及景觀，傳遞給市民新的回憶、力量和價值，一種凝聚光明、希望重生的意象。

● 本案計畫目標如下：

- 一、期以公共藝術浸潤空間的手法，將氣爆事件的物件、場景、情感和集體記憶，透過當代藝術語彙轉化，呈現高雄居民面對劇變互助、堅毅、重生的精神，創作出能展現希望力量的場域空間，對社會大眾傳遞教育及紀念意涵。
- 二、為因應氣爆區範圍，設定以「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校地(凱旋路與三多路交叉口)為主要設置標的地，期以藝術創作的手法，透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彼此關心、陪伴、瞭解，為這次氣爆事件的記憶留下真實見證。
- 三、本案裝置藝術之創造，得結合氣爆事件善後清理過程所蒐集之物件，透過一併納入紀念設施之整體規劃，不僅紀念本次重大災害，更為都市發展的公共安全提出警惕之聲。
- 四、為提昇紀念氛圍，本案裝置藝術之設置應結合校園整體景觀生態與環境，藉由周邊景觀之規劃，營造出具獨特性與藝術性之紀念裝置氛圍。
- 五、體現紀念裝置文化魅力及人文精神，以人為本，以永續推廣為目標，給予民眾信心與勇氣，俾相互扶持及撫慰，攜手重建家園。

伍、設置基地說明

自然與人文環境、設置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詳見附件三、基地背景環境說明)。

陸、創作方案要求

- 一、本紀念裝置設置案強調災區民眾之公共參與，提案者/團隊應提出完整之民眾參與計畫，以達災區民眾及本市市民充分參與之目的。另本案得參考結合本局於81氣爆事件後所保存之相關受損構件進行創作(詳參附件一清冊)，以及為氣爆事件所創作之詩文作品(詳附件二相關詩文摘錄)，惟若使用詩文作品文字，須於簽約後取得作者授權同意書。
- 二、創作作品建議得參考融入學校及周邊環境及建築空間特色，將材質、質感、造型、色彩、量體及視覺景觀等加以整合，相關材質、造型、色彩、施工…等必要資訊，一併納入企畫書中；將藝術設置與空間融合一體，並考慮作品風格之整體性，亦得朝兼具實用性之方向設置。目前基地面積(含周邊人行道)初估約2,000平方公尺，目前設置基地為完工後之學校植栽區，未來可結合學校整體綠美化景觀進行整體改造。
- 三、作品創作方案以『1件』或『1組多件』方式呈現，並設置於基地內；如有部分作品須設置於基地外，需考慮其可行性與合法性。
- 四、基地位於三多二路與凱旋二路交叉口，兩路段之車流量皆相當高，請注意勿造成行車視線死角。
- 五、氣爆紀念裝置之作品須針對本基地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發表、設置。
- 六、其設置媒材，除要求融入五權國小周邊景觀及建築元素外，相關複合的媒材使用與形

體不拘，但應符合一般公共安全、建築安全、廣告物管理規則、防範竊盜…等相關法規，除與本案有關相關景觀配合改造要求外，其餘並不得破壞校園既有之人行動線、消防安全、監控系統、指標系統及照明…等功能。

- 七、作品設置不得影響現有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避免造成使用干擾，必要之復舊費用應考量包含於工程費用。(含三多二路與凱旋二路基地範圍內之候車亭與公車站牌配合施工作業之暫時遷移與施工後之復舊以及設置臨時性站牌(公告)等費用)
- 八、考量校園安全的問題，建議以綠籬或其他融合景觀之方式，於基地與校園空間之間建立區隔。
- 九、本案屬於設置於戶外之作品，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防潮、防風、鹽化、考量堅固耐用、不易毀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
- 十、作品應考量日後清潔、維護、保固、維修方式及可行性，並將耗材、備品及維護經費等因素納入考量。
- 十一、須提出完善施工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 十二、須結合結構技師進行作品設計，確認結構荷重承载力，確保作品結構安全，並考量腐蝕、颱風、地震、暴雨…等天然風候影響。
- 十三、作品須於適當位置裝設中英文說明牌，企劃書須有作品與說明牌相對位置示意圖、說明牌設計圖，說明牌中英文對照文字、英譯者簡介…等格式，說明牌之形式及內容興辦機關保有修改之權力。

柒、徵選方式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重要說明：

- (一)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條件，選擇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
 - (二) 考量本案為紀念 81 氣爆事件之紀念裝置，為能廣邀英才並廣徵各界創意，並追求高品質的公共藝術創作。本案徵選方式採以「公開徵選」辦理，目的即係期能為本案尋求最大利基之公共藝術創作。
 - (三) 徵選流程詳見計畫書。
-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再辦理徵選作業。
 - 三、本案為徵選創作方案，徵選作業採兩階段方式進行，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至多選出 5 組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入圍決選。

捌、參加資格條件

- 一、凡從事藝術創作之自然人，或工作小組、工作室等團體，或公司，皆可參加本徵選。本案因涉及藝術裝置周邊景觀規劃及施作，提案之團隊或藝術家應結合具景觀專長之人員(註：此部分將列入徵選會議之評選項目)。
- 二、以團體型態參加者，應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

三、每位藝術創作者僅限參加一個團體或公司，不得以參加多個團體或公司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並應簽署「藝術家參加同意書」。

玖、現勘說明會

一、時間、地點：本案將於高雄市五權國小(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00 號)召開兩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基地概況說明會，並將帶至基地現場與 81 氣爆事件保留構件之存放倉庫進行勘察，請務必填寫基地說明會報名表，並勾選是否搭乘接駁車，傳真至 07-3119329 或 E-mail 至 gawal209@hotmail.com。

(一)第一場說明會：105 年 7 月 9 日(六)上午 9 時

(二)第二場說明會：105 年 7 月 13 日(三)上午 9 時

二、聯絡人及電話：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陳嘉昇先生 電話：07-2225136#8541

執行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呂佳樺小姐 電話：07-3228650

三、凡欲參加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請依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參加。

拾、繳交之文件

一、初選繳交之文件：

參加初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資料表各乙份、資格證明文件乙份、企劃書一式 15 份，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不以郵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一)資料表：參與徵選者應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表」(格式詳附表一、二)乙份。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以自然人參加徵選者應檢附「身份證」影本。
2. 團體應檢附授權代表人之「身份證」影本，以及經團體成員及授權代表人簽名之「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三)。
3. 公司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三)企劃書：

1. 作品創意表現與主題內容。
 -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作品材質等)，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 (3)民眾參與計畫。
2. 作品(含景觀規劃)與設置基地周邊環境之融合性(須有周邊環境景觀配合示意圖)。

3.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合理性與可行性

(1)執行進度(格式詳附表四)。

(2)經費預算：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空氣污染防治費、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全部費用估算。共分為「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三大項（格式詳附表五）。

4. 結構安全與管理維護計畫。

5.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以及相關協力團隊及廠商、工作人員之背景資料等）。

二、決選繳交之文件：

參與決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企劃書一式15份、實體模型及3D媒體影像光碟乙件【注意：實體模型及3D媒體影像模型均須繳交，兩者缺一者視同棄權】，於通知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不以郵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一)企劃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設計圖說(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以及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等說明，並附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或透視圖、模擬圖)，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3)夜間照明計畫及景觀配合計畫。

(4)作品說明牌設計（含理念說明、位置圖、設計稿、平面圖、透視圖、與作品關係配置圖等）。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並請預留QR CODE位置，俾便未來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連結官方網頁。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工程施作計畫

(1)設置地點周遭整體景觀之規劃設計（含必要之整地）。

(2)提案之地景工程施作計畫。

3. 結構技師之安全簽證（若作品量體龐大，或設置位置下方有樓層或設施者，或有穩定及安全顧慮者，須檢附結構技師簽證相關文件。如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請說明理由）。

4.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5. 執行進度。(格式詳附表四)

6. 經費預算：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

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空氣污染防治費、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全部費用估算。共分為「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三大項（格式詳附表五）

7. 管理維護計畫。（格式詳附表六）

8. 提案者執行能力、團隊組成人員及實績（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以及相關協力團隊及廠商、工作人員之背景資料等）。

(二)注意：實體模型及3D媒體影像均須繳交各一份(如兩者缺一者，視同棄權)，表現形式不拘。

1. 實體模型呈現，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請以 100*100*100 立方公分為限，至少提供一座，自行準備台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須註明比例尺及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模型，請務必包含基地整體景觀。
- (2)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盡量使用相同於完成作品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 (3)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4)該模型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本案預計將於周邊鄰里巡迴展示。

2. 多媒體 3D 影像呈現：

- (1)應附作品材質樣品，須註明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
- (2)多媒體 3D 影像模擬時間長度，請自行控制於簡報時間內完成。
- (3)該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拾壹、截止收件日及送件方式

一、本案收件截止時間：105 年 8 月 25 日(四)17 時前。

二、送件方式：

- (一)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投標案名、設置地點、提案人（單位）姓名、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內容以不超過〇〇頁為原則，含附表部分。）
- (二)將企劃書與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一起裝妥及密封後，由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注意：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 (三)郵寄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 (四)公共藝術聯絡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發展中心 陳嘉昇先生，聯絡電話：07-2225136#8541；電子信箱 jiasheng0205@gmail.com。執行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呂佳樺小姐，聯絡電話：07-3228650；傳真 07-3119329；電子信箱 gawal209@hotmail.com。

拾貳、徵選辦法

一、初選會議徵選辦法：

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至多選出5組藝術家(團隊)進入決選。入圍者應於決選會議簡報，回答徵選小組所提之問題。

(一)徵選標準：

初選評選項目	比重
作品創意表現與主題內容(含民眾參與計畫)	40%
作品(含景觀規劃)與設置基地周邊環境之融合性	30%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合理性與可行性	20%
結構安全與管理維護計畫	10%

- (二)初選採勾選方式。由徵選小組各委員依據初選徵選項目整體考量，每位徵選委員須勾選最佳之藝術家(團隊)。統計所有徵選委員之勾選票數後，依據獲得總票數之多寡，將參選之藝術家(團隊)排序，至多選出5組藝術家(團隊)進入決選。如有兩個參選藝術家(團隊)獲得勾選票數相同者，將請徵選小組再以第二輪勾選決定其優先順序。

二、決選會議徵選辦法：

(一)徵選標準及比例：

決選評選項目	比重
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創作理念、作品構想圖、作品施工計畫、照明計畫、民眾參與計畫、周邊環境規劃內容等)	40%
執行能力、團隊組成人員與實績	25%
整體經費與進度合理性	15%
結構安全與維護計畫	15%
簡報答詢	5%

- (二)本案採「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最多至序位4)，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為第一名，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第一名鑑價不成，則由次優入選者，依序遞補。
- (三)本案名次依序選出(最多至序位4，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入選名次)前3序位各以乙家為限。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投票決定。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徵選委員得決定名次是否從缺，並於會議中述明理由作成決議。若無第一名或無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者，則徵選結果視為廢標。

(四)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材料補助費：最優勝者(即第1名)共計1名，獲得本案公共藝術之優先議價權與設置權，不另發給材料補助費。其餘進入決選之入圍者不分名次將獲得材料補助費新台幣30萬元，上述金額均含稅(如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時，不核發材料補助費)。材料補助費將於議價決標確定後撥付。

(六)簡報：

1. 決選會議日期及地點於初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入圍決選者。
2. 徵選當日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於時間內未到達者，由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代抽。徵選會議時，若經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設置計畫書內容審理。
3. 每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20分鐘，答詢時間為10分鐘，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4. 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準備單槍投影機設備，其餘請自備。
5. 應由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七)出席徵選會議。
6. 每一團體至多推派3人出席簡報(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與翻譯人員)。
7. 本徵選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8.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

(七)徵選結果將由興辦機關書面通知所有決選入圍者。

(八)第1名者於議價前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時，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承覽本案之相關權利。

拾參、鑑價會議

- 一、鑑價會議時間及地點於徵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第一名優勝者。經通知，未能依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鑑價會議及議價會議者，視同放棄。
- 二、鑑價委員由興辦機關邀請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組成，於徵選會議結束後召開，獲選第一名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列席說明，並提供過去作品價格供鑑價小組參酌。
- 三、鑑價會議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四、第一名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得依鑑價會議有關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等之結論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 五、徵選及鑑價結果將由興辦機關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拾肆、議價會議

- 一、本案採固定給付費用決標，議價會議無需議減價格，僅進行議約程序。

二、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照興辦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議價會議，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代理使用印章授權書正本，攜帶自身身分證件及印鑑參加並出示之。

三、議價會議進行時，不得降低徵選文件需求及廠商提送修正後企劃書內容相關事項。

四、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拾伍、簽約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二、簽約作業：於議價會議次日起15日內應依興辦機關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興辦機關簽訂契約（契約草案請詳附錄），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簽約文件，則視同放棄簽約資格。

三、保固：公共藝術驗收後，保固年限為2年，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契約及所附之企劃書所擬之管理維護方式及規定進行管理維護及損壞修復。

拾陸、迴避條款

一、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二、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三、如有上列情形經檢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於接獲通知後15日內自行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領回模型及設置計畫書（興辦機關有權保留一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單位逕行處理（獲優先參加鑑價會議權利者除外）。繳交之文件（含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實體模型及3D媒體影像）經投件後，在接獲通知領回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予以抽換、變更或補充。

二、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對獲選者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企劃書有關內容有修改建議權，獲選者得配合修正。

三、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興辦機關所通知日期完成議價、簽約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則以棄權論。

四、獲選者其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興辦機關所有。

五、獲選者所提企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六、興辦機關對於獲選者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七、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興辦機關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八、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拾捌、附表：

附表一：資格審查表。

附表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附表三：藝術家參加同意書。

附表四：執行進度表。

附表五：預算表、經費明細表。

附表六：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附表七：授權委託書。

12/21



附表一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報名表(附表二)			
二、資格證明文件 ☐ 自然人：身份證影本 ☐ 團體：授權代表人之身份證影本、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附件三) ☐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三、企劃書，15份			
四、模型及3D媒體影像(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如兩者缺一則視同棄權)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公開徵選 報名表

編號：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高雄市立五權國民小學(基地位址詳參計畫書)			
藝術創作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參加徵選(簽約者)資格類別與名稱	☐ 自然人： ☐ 團體： ☐ 公司：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公司相關登記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連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專長		
繳交資料	1. 資格證明文件： 2. 「企劃書」一式 15 份 3. 模型及 3D 媒體影像(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如兩者缺一則視同棄權)			
茲保證遵守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自然人、公司投件者免填，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書

團體名稱：

姓 名		生 日	年 日	月
專 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 名		生 日	年 日	月
專 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 名		生 日	年 日	月
專 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 名		生 日	年 日	月
專 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 名		生 日	年 日	月
專 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 名		生 日	年 日	月
專 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 名		生 日	年 日	月
專 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由○○○擔任參加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15/4



附表四、執行進度表

作品名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執行項目	比例%	進度%	工作日曆天數					
			30	60	90	120	150	180

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180 日曆天內製作、施工、安裝完成。

附表五

(一) 經費預算表

第 頁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及說明	金額	備註
壹	紀念裝置作品製作費		含壹之一至十項合計
一	書圖、模型費		
二	材料費		
三	裝置費		
四	運輸費		
五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六	現場製作費		
七	購置費		
八	租賃費		
九	保險費		
十	其它		
貳	景觀費用		含貳之一至二項合計
一	景觀整體規劃及施作費用		
二	景觀維護與保固(一年)		
	稅捐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參	創作費		不得低於「壹、製作費」經費百分之十五
肆	民眾參與活動費		此項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一			
二			
	總 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填寫者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日期： 年 月 日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12/21



(二)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壹	製作費					
一	書圖模型費					
1						
2						
3						
4						
5						
	合 計					
二	材料費					
1						
2						
3						
4						
5						
	合 計					

註：請以經費預算表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1/62



附表六

(一) 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及狀況，以簡易及節省成本的維護方式，填寫下列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及檢查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 (含規格 型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所需年度 經費估計	設置 2-3 年： 設置 4-5 年： 設置 5 年以後： (設置第 1-2 年由創作者負責保固)					



(二) 管理維護檢查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材質編列每季或每週或每日應檢查之項目及內容，檢查項目可包括：周遭環境、作品外觀、互動模式、機械操作、電腦控制、照明燈具、電力、防水等項目。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年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一				
	1				
	2				
	3				
	二				
	1				
	2				
	3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					

20/2



附件七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委託○○○君，身份證字號：○○○○○○○○

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 貴單位「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陪同出席人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